

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推行政务公开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途径；是促进依法行政，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现将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务公开情况

2010 年 1 月，市城管执法局及时修定了《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设立了组织机构、部门文件、工作动态等八个类别，全面丰富了网站内容，对各项内容资料予以及时公开。2010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348 条，其中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33 条，网站浏览量 3000 余次，通过《新邹城》等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110 余条；通过公开栏（屏）公开信息 9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公布在政府网站上。没有收到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我局无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进行收费的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没有引发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件。

二、主要做法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工作透明度，确保了信息的及时、准确、规范、安全。主要措施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由分管领导亲自抓好各项筹备工作，人秘科具体负责实施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录入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有关人员的各项职责。

（二）加强学习宣传

为更好履行《条例》规定职责和义务，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工作，我局定期组织各股室、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员开展学习，总结经验，寻找差距，不断增强信息采集传递意识，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秩序，确保了政府信息的有序、合法公开。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规范性采集、审批和发布等各项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二是部分干部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新闻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

三是信息发布的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信息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提升专业化程度，及时总结阶段性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努力形成全办上下人人关心和重视信息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是进一步拓展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城市管理工作的日益复杂，我局将加大对城市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力度和对我局工作动态及创新工作方法的报道力度。

三是不断健全、完善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性、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完善并形成良好的信息报送机制，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传的时效性。

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1年3月2日